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
台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TAITUNG FUTURE SCHOOL

育仁新生看過來

2010 年陳立教育基金會陸續在台東、池上、新竹、屏東、萬安、恆春開辦「科學小菁英」公益課程，為偏鄉的孩子提供數學啟發課程，近年來一共獲得國內外數學競賽近千面獎牌，成果驚人。為貫徹「以愛翻轉生命，翻轉偏鄉教育」的理念，2014 年陳立教育基金會協助轉型的育仁中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資金、教學資源，引入補教界最有效率的雲端課程，並增設許多特色課程，例如：科奧、數奧、全民英檢、機器人創意工程、生物實驗課、創客課程...推動專任導師制以及落實雲端系統教學績效，實施夜間晚自習到晚上 9：00，讓孩子在最優質的環境跟氛圍中有效學習。

育仁中學結合補教資源、雲端課程、自編跨版本教材及各種特色課程，奠定孩子良好學識基礎，著重五育兼備的全人教育來培養孩子，育仁的教育方式，讓資優的孩子領先超前；中上資質的孩子更上層樓；資質較弱的孩子亦能扶弱補強。

舒適優質的學習環境



上課/晚自習教室



自然科學實驗室



雲端電腦教室



運算&設計思維教室



閱覽室



大禮堂



美術教室



桌球室



舞蹈教室



視聽電影教室

效率學習作息時間表

作息時間表	08:15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30	12:3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20 16:10	16:20 17:10	17:10 18:00	18:10 21:00
	早自習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午餐	午睡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晚餐 晚休	晚自習

獨一無二的晚自習

17:10 18:00	18:10 19:00	19:10 20:00	20:10 21:00
晚餐 晚休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 ★由導師陪伴學生晚自習
- ★為學生安排有效讀書計畫
- ★晚自習時間視學生學習狀況，安排複習進度練習卷藉此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住宿環境設施



宿舍在這裡



專屬交誼廳與電視



豐富閱讀刊物



備有小家電



宿舍寢室環境



獨立式衣物櫥櫃



洗/烘衣機及曬衣場



乾濕分離廁所與淋浴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誼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烘衣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洗衣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烤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冷氣空調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雜誌刊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生聯誼活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女區分曬衣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早餐代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晚餐代訂 | | | |

服儀規定

除上體育、實驗（習）等課程時，依學校規定要求之製式服裝穿著。平時校園內以穿著美觀大方、整齊清潔、保暖舒適為原則之便服為主，惟不可穿著過份裸露之服裝且不可穿著拖鞋到校。

手機規定

1. 每日早自習各班導師統一收繳管理。
2. 課程中或必要使用時，經導師或授課教師同意後可使用。
3. 放學後，發還個人。

體育特色課程

攀岩



攀岩不僅是身體的鍛鍊，更是心理各項層面的試煉。首先得學會克服自己的恐懼心理，同時專注在每一次的移動，並且感受平衡身體時的潛在動作。不斷地挑戰自己的極限，訓練自己的意志和耐力

射箭



設立射箭課程是希望藉由射箭運動以提升全身肌肉控制能力、協調性、平衡等體能；並提升專注力、意志力、瞄準力等精神能力

漆彈



藉著專業的漆彈課程更可以提高小朋友個人反應、速度、自信、士氣，同時團隊在比賽與練習的過程中，更能培養團隊默契與榮譽感

學習防身術之目的，主在「解圍」、「脫困」而非「制伏」。最主要的是學習如何保護自己，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防身術



健身房

蟲蟲毛



游泳



籃球



籃球為校園中最熱門的運動，育仁希望學生除了技能的提升之外，更能藉由裁判規則的研習，提升運動鑑賞的能力

棒壘球



提升個人對**棒壘球**運動技術能力，了解棒壘球運動基本規則。增進同學對團隊之榮譽感與向心力。培養良好運動習慣、減少運動傷害、促進身心健康。

手球



手球運動是一種類似籃球的攻防，而像足球的型態，但以手代替腳將球射進球門，強調團隊的合作及奮戰精神，所以有人說手球是綜合了籃球的技術、足球的型態及橄欖球的精神而成的團隊球類運動

立式單槳



藉由**立式單槳**課程的安排，參與者從體驗學習、挑戰學習的過程中，提升自我身心成就，進而達到知海、愛海、親海的目標。

泡泡足球安全、刺激又好玩，男女均可參與，大人小朋友都能一同參與，十分適合合作團隊建立訓練之用，參與者能享受活動之餘更可以建立團隊合作、溝通技巧以及領袖素質



泡泡足球

桌球



排球



美術特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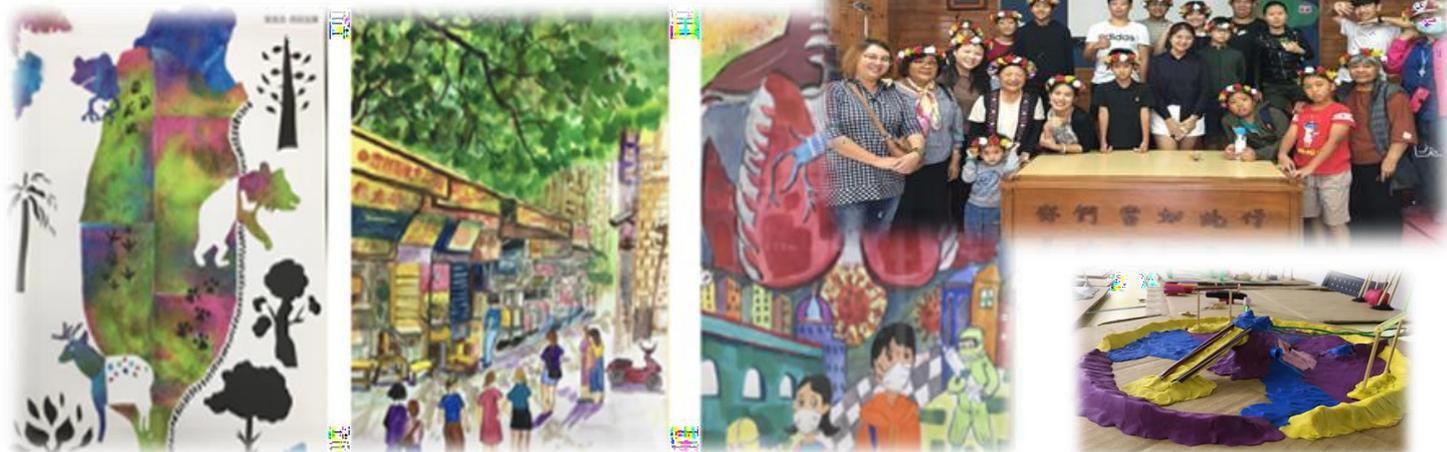
南島文化色彩拼貼與展覽參觀



美感結合社區地圖計畫



台東縣國中美展得獎作品





陶笛

口琴教學



小鼓



烏克麗麗



多元社團課程

ARDUINO 程式設計



從遊戲中學習、玩樂中拓展人際、藉由辦理營隊練習教學、增進大腦邏輯思辨。

研究玩轉ARDUINO 之製作等知識與技術為宗旨，除了原理及鑽研程式設計，並集結培養對ARDUINO 有興趣的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與探討以及比參加競賽

桌遊社



藉由電影教育計劃，並以電影欣賞普及化為目標。欣賞分析討論，影片分析的最終目的即在於使人深入理解一部作品後，能更加欣賞它，進而提升影片鑑賞能力

電影欣賞社



經由學習嘻哈文化以及其相關舞蹈，達到開發身體的無限可能。以肢體語言表現出年輕人豐富的生命力與活躍力思辨。

熱舞社



飲調社



模擬聯合國是一種學術性質活動，舉行模擬會議，使其瞭解多邊外交的過程，培養分析公民議題的能力，增進演講和辯論能力，提高組織、策劃、管理、研究和寫作、解決衝突、求同存異的能力，訓練批判性思考

模擬聯合國社



各類競賽

籃球賽



桌球賽



排球賽



棒壘球賽



籃球社



為發揚正當球類運動之精神，提倡校內運動之風氣，發展並啟發淺在能力，健全身心並培養團隊精神。

熱音社



熱音社歡迎對音樂有熱忱的學生參加，在這個社團中可以毫無壓力的學習樂器，平時透過社團課以及課餘時間，和其他人組成樂

校園精采活動

迎新



水運



山野



都蘭山



瓦拉米



樹攀

美人山



耶誕感恩



校慶運動會



歲末年歡



公訓



生涯發展課程、參訪與規劃

各職業認識活動



與縣長對話議題活動



於校內自辦書展



當選台東縣兒少委員



國中部獎學金

1. 參與本校當年度所舉辦的入學招生說明會並留下就讀意願表者，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3,000 元
2. 當年度國小畢業時獲頒以下獎項者第一學期享有此獎助學金

榮獲獎項	縣長獎	議長獎	市長獎
獎助學金	30,000 元	20,000 元	15,000 元

3. 參與本校當年度 CMES 能力鑑定考並順利入學者，依成績於第一學期享有此獎助學金

榮獲獎項	特優	優獎	甲等
獎助學金	30,000 元	20,000 元	15,000 元

4. 參加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決賽並獲頒以下獎項者第一學期享有此獎助學金

榮獲獎項	傑出獎	優等獎	優良獎
獎助學金	雜費全免(28,955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5. 通過全美 AMC8 數學能力檢定者

榮獲獎項	HONOR ROLL OF DISTINCTION CERTIFICATE	HONOR ROLL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獎助學金	28,955 元	10,000 元	8,000 元

6. 凡符合學期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且全班前 10% 者(班級人數四捨五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學金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7. 凡本校國九班學生，參加當年度會考即可申請以下獎助學金

五科標示	5A++	5A
獎助學金	5,000 元	2,000 元

8. 凡本校國九班學生，參加當年度全國聯合模擬考即可申請以下獎助學金

五科標示	5A++	5A	
獎助學金	2,000 元	1,000 元	
區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學金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區男/女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學金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9. 兄弟姊妹鬥陣來:為鼓勵兄弟姊妹一起就學並減輕父母負擔，符合以下標準即可享有此獎助學金(擇低年級補助)

標準	國中+國中	國中+高中	高中+高中
獎助學金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高中部獎學金

高一入學獎助依當年度免試入學所有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可依以下獎助學金標準擇一

1. 依會考成績進入本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以下標準即可享有此獎助學金

會考成績	5A	4A1B	3A2B
獎助學金	學雜費三年全免	25,000 元(第一學年)	5000 元

2. 依完全免試入學或直升入學本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以下標準即可享有此獎助學金

校內成績等第(國八上下學期及國九上學期)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五科皆達優等】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四科皆達優等】	國文、英文、數學 【三科皆達優等】
獎助學金	學雜費三年全免	25,000 元(第一學年)	10,000 元(第一學年)

在學績優獎助各年級在學學生，本校段考學期成績、全國模擬考、學科能力測驗達下列標準，皆可申請

1. 凡符合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全班前 10% 者(班級人數四捨五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學金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2. 凡本校高三班學生，參加當年度全國聯合模擬考即可申請以下獎助學金

五科標示	15 級分		14 級分	
獎助學金	2,000 元		1,000 元	
五選四組合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60 級分	59 級分	58 級分	57 級分
獎助學金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五選四組合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60 級分	59 級分	58 級分	57 級分
獎助學金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 凡本校高三班學生，參加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即可申請以下獎助學金

單科級分	15 級分			
獎助學金	5,000 元			
五選四組合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60 級分	59 級分	58 級分	57 級分
獎助學金	6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五選四組合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60 級分	59 級分	58 級分	57 級分
獎助學金	6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兄弟姊妹鬥陣來為鼓勵兄弟姊妹一起就學並減輕父母負擔，符合以下標準即可享有此獎助學金(擇低年級補助)

標準	國中+國中	國中+高中	高中+高中
----	-------	-------	-------

獎助學金	10,000元	8,000元	5,000元
------	---------	--------	--------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 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

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4**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④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④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④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④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④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

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④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 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 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 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 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④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 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4**通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4**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 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89-382839-122
- (二) 傳真：089-382840
- (三) 電子郵件：yj382839@gmail.com
-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210.59.78.9/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

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 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4**告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 或接獲不受理通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4**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4**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

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 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

以申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

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④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④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 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④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④告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89-382-839-122
 2. 傳真：089-382840
 3. 電子郵件：yj382839@gmail.com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http://210.59.78.9/2/>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④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 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④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④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

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 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 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 當事人④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④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人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④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④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

一、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實施目的如下：

- 1.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2.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3.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4.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5.維護公共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樹立優良校風。三、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4.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5.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6.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五、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1.平日操行。
- 2.動機與目的。
- 3.態度與手段。
- 4.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5. 事後之後悔態度。
 6. 行為時之外在情狀與因素。
- 六、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1.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2.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3.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4. 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6.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由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自行認定)
 7.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依照本校校外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8. 按時繳週記或各項作業，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
 9.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表現良好。(依照本校生活榮譽秩序及整潔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11.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1. 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2.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經導師及行政主管共同認定)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依照本校校外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4.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途徑正確且得宜者。
 5. 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6.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7. 全學期全勤者
 8.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表現優異。(依照本校生活榮譽秩序及整潔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9.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1.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3. 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
 4.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予以記警告乙次或以上之懲處)
1. 生活禮儀
- (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

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
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2. 學習成效

(1)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3. 環境衛生

(1)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2)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3)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4. 公共服務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5. 崇法精神

(1)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2)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6. 團體秩序

(1) 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情節輕微者。

(2)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3)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4)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情節輕微者。

(5)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於校內走道及其他限制區域騎乘腳踏車，情節輕微者。

(7)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8) 非經教職員允許，進入經本校公告之校園禁區，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9) 無正當理由或非經教職員允許，擅入其他班級教室或教學區，影響他人或秩序，情節較輕者。

(10) 非經教職員允許，進入經本校公告之校園禁區，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7. 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8. 違反請假規則、考試規定、行動電話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予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懲處)

1. 生活禮儀

(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

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2. 學習成效

(1)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3. 環境衛生

(1)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3)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

4. 公共服務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屢勸不聽且延宕整體活動，情節嚴重者。

5. 崇法精神

(1)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為累犯者。

(2) 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累計處分)

(3)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菸、電子煙、酒、檳榔、刀械)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5)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尚不涉及違法者。

(6) 私自打開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

(7) 攜帶或閱讀色情、暴力書籍、影像、圖片，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

(8)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10) 塗改點名單，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11) 同在重大違規現場、附近或使用電子儀器等，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6. 團體秩序

(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不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3)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4)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5)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

- (6)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夜宿寢室係初犯者。
- (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
- (8) 非經教職員允許，進入經本校公告之校園禁區，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 (9) 無正當理由或非經教職員允許，擅入其他班級教室或教學區，影響他人或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
- (10) 經本校依校園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7. 交通安全

-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8 違反請假規則、考試規定、行動電話管理辦法，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違法者依法辦理）

1. 生活禮儀

- (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 (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3)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 (4)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2. 法令規範

- (1) 參加不良組織、幫派者。
- (2)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3)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4)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5)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6) 攜帶非課業需求，且足以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8) 拾獲具相當價值物者而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9) 非法持有或施用管制藥品、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10) 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

3. 公共秩序

- (1)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非住宿生之本校學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再犯者。

4.上課學習

(1)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2)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5.交通安全：

(1)違反交通規則(無照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情節嚴重或累犯3次以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違犯學校考試規定、住宿生管理規定、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2.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3.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5.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三、學生受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

後，由學校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學生修業期間，獎懲累積計算，並得予相抵，折算方式如後：三次嘉獎折算一次小功；三次小功折算成一次大功。三次警告折算成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成一次大過。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始符合畢業條件。

十六、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